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1303835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## 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，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，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為管理機關；並得設管理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。

## 第 3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## 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- 二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
- 三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

## 第 5 條

本基金之容積代金收入及支用，都發局及相關機關應每年檢討執行成效，提報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 9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